

赖裕标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等因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14-02-18 17:22:3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3) 高行终字第12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赖裕标, 男, 汉族, 1980年3月31日出生, 住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新梅村214号。

委托代理人王钊,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伶伶, 女, 汉族, 1984年11月30日出生, 北京方氏卓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住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 主任。

委托代理人乔向辉, 该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广州雅如意针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296号沙河宾馆五楼8513房。

法定代表人何海军。

上诉人赖裕标因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81号行政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3年5月21日受理本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3年7月4日, 上诉人赖裕标的委托代理人王钊、张伶伶到本院接受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 第7693497号“CHUNDIAN”商标(简称争议商标)由赖裕标于2009年9月14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申请注册, 于2010年11月28日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鞋”等商品上。2002年12月25日, 赖裕标在第25类“服装、鞋”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第3416853号“纯点 CHUN DIAN”商标, 并于2004年11月21日获准注册。2011年5月9日, 广州雅如意针织品有限公司(简称雅如意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 并提出了其在先申请的5661527号“纯典”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作为引证商标。2012年9月10日,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2]第37447号关于第7693497号“CHUNDIAN”商标争议裁定(简称第37447号裁定), 裁定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在帽、手套(服装)、裤带、婚纱四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核定使用在其余九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争议商标易被相关公众读为汉语拼音, 并对应于引证商标“纯典”或其相近似的读音, 故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若在服饰类商品上注册, 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引证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据此, 引证商标与争议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 应予撤销,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第37447号裁定中认定适当, 予以支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判决: 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7447号裁定。

赖裕标不服一审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第37447号裁定, 由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其上诉理由是: 第一, 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分属为英文商标和中文商标, 二者内容、含义均不相同, 同时其他类似情况的诉争商标均已获准注册, 故二者不构成近似商标。第二, 赖裕标在引证商标申请日之前, 已在同类别群组上注册了第3416853号“纯点 CHUN DIAN”商标, 由此可以证明“CHUN DIAN”与“纯典”可以共存。第三, 雅如意公司在其争议裁定申请书中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及第四十一条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 而商标评审委员会却依照《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作出第37447号裁定, 显然超出了雅如意公司所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违反了《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雅如意公司服从一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 2002年12月25日, 赖裕标申请注册第3416853号“纯点 CHUN DIAN”商标(见本判决附图), 并于2004年11月21日获得核准注册, 专用期限至2014年11月20日, 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戏装; 足球鞋;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皮带(服饰用); 婚纱等商品上。

引证商标为第5661527号“纯典”商标(见本判决附图), 于2006年10月16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于2009年8月6日初审公告, 2009年11月7日被核准注册, 专用期限至2019年11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 鞋; 羽绒服; 袜; 内衣; 乳罩; 内裤(服装); 围巾; 旗袍; 绒衣等商品上, 现专用权人为雅如意公司。

争议商标为第7693497号“CHUNDIAN”商标(见本判决附图), 由赖裕标于2009年9月14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于2010年11月28日被核准注册, 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舞衣; 体操鞋;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领带; 裤带; 婚纱等商品上。

2011年5月9日, 雅如意公司针对赖裕标争议商标提出争议申请, 要求撤销争议商标。同时, 在雅如意公司提交的《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中援引了其第5661527号“纯典”商标作为引证商标, 并且提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易造成混淆等理由, 雅如意公司认为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012年9月10日,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37447号裁定, 认定: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以及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舞衣、体操鞋、鞋、袜、领带九项商品, 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装、鞋、袜、围巾等商品为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争议商标“CHUNDIAN”为引证商标“纯典”对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两商标读音相近, 若并存于上述商品上, 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故在该九项商品上, 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帽、手套(服装)、裤带、婚纱四项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类似, 在该四项商品上, 两商标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本案中, 雅如意公司除主张在先商标权外未提出其他具体在先权利和相关主张, 故其主张争议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支持。雅如意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 其已在帽、手套(服装)等商品上使用“CHUNDIAN”商标并产生一定影响, 故争议商标在帽、手套(服装)等商品上的注册亦未构成对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抢注。

雅如意公司援引《商标法》第四十一条作为法律依据, 但未明确具体主张, 故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评述。

综上所述, 申请人撤销理由部分成立。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裁定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在帽、手套(服装)、裤带、婚纱四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核定使用在其余九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在一审庭审过程中, 赖裕标主张由于未标注音调符号, 即使将“CHUNDIAN”作为汉语拼音读, 也不是“纯典”的对应汉语拼音, 还可能被读为其他汉字组合。

在本院审理本案过程中, 赖裕标补充提交了《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及其他商标的注册登记信息, 用以证明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上述事实有第37447号裁定、第3416853号商标档案、引证商标的商标档案、争议商标的商标档案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判断商标相同或近似, 应当从商标在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和图形的构图、设计以及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 采取整体观察与对比主要部分的方法, 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是否易对商品的来源发生混淆或误认为标准。本案中, 争议商标由八个字母组成, 根据我国相关公众的认读习惯及日常生活经验、一般商业惯例以及具备的基本汉语、英语认读知识, 一般会将其不具有固定含义的字母组合将其作为汉语拼音进行认读, 而不会仅因争议商标的构成要素字母之间不含空格就将其认为是英文商标。故赖裕标的相关上诉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由于汉语拼音根据其不同的音调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认读发音, 不能将含有汉字读音的汉语拼音的组合直接认定为与相应汉字相对应。虽然争议商标“CHUNDIAN”在作为汉语拼音被认读时, 与引证商标“纯典”在认读上可能存在相似性, 但是根据我国相关公众对商标近似的考量因素, 二者之间的对应性并非唯一或者存在较大可能性, 在争议商标存在除“纯典”以外其他读音的基础上, 且雅如意公司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引证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或其文字“纯典”商标能够与汉语拼音“CHUNDIAN”商标形成对应关系的情况下, 相关公众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看到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 不会对其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同时, 赖裕标在引证商标申请日前已经申请并获准注册了第3416853号“纯点 CHUN DIAN”商标, 因此其申请本案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正当性。因此, 一审判决及第37447号裁定关于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的认定存在错误, 本院予以纠正。赖裕标此部分上诉理由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予以支持。

同时, 雅如意公司在其撤销争议商标理由部分已经明确主张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据此就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未超出雅如意公司的申请范围, 程序合法, 且赖裕标在一审诉讼期间对此亦未提出异议, 故其此部分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 一审判决及第37447号裁定关于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 应予撤销。赖裕标的部分上诉理由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81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2]第37447号关于第7693497号“CHUNDIAN”商标争议裁定;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就广州雅如意针织品有限公司针对第7693497号“CHUNDIAN”商标提出的撤销争议商标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辉
代理审判员 石必胜
代理审判员 陶钧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李小英

附图:

(略) 第3416853号“纯点 CHUN DIAN”商标

引证商标

(略)

争议商标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